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下午在东鹏总部大厦19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45元/股调整为6.21元/股。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钟保民、谭春甫董事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由5.57元/股调整为5.33元/股。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谭春甫董事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北京市竞天公诚(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

(5)回购价格:不超过7.9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289,308股至12,57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至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8)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无法满足行权条件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95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289,308股至12,57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至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经我行评估,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为贵公司办理股票回购贷款,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不低于1.80%且不超过2.25%。本承诺贷款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且在我行完成内部审批并落实相关贷款条件后发放,本承诺函仅用于贵公司向国家有关部门报批项目时说明贷款的落实情况,贷款具体权利与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后续将根据贷款合同签署情况、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股份回购。

1、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9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6,289,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93,855	1.94%	22,393,855	1.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4,587,303	98.06%	1,134,587,303	98.06%
其中:前次回购的股份	35,531,364	3.07%	35,531,364	3.07%
本次回购的股份	–	–	6,289,308	0.54%
三、股份总数	1,156,981,158	100.00%	1,156,981,158	100.00%

2、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9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7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93,855	1.94%	22,393,855	1.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4,587,303	98.06%	1,134,587,303	98.06%
其中:前次回购的股份	35,531,364	3.07%	35,531,364	3.07%
本次回购的股份	–	–	12,578,616	1.09%
三、股份总数	1,156,981,158	100.00%	1,156,981,1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533,545,267.52元,货币资金为2,958,414,668.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13,090,493.46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3.98%。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0.87%,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转让手续。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一)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无法满足行权条件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4年6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00元/股调整为6.70元/股。

5、2024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2人调整为110人,并注销1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25.00万份股票期权;由于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同意注销1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34.5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480.50万份。

7、2025年5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工作,并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859.50万份。

8、2025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70元/份调整为6.45元/份。同意向8人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95.00万份,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5月23日,行权价格:6.45元/份。

9、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0、2025年6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业绩考核目标而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1,002.10万份。

12、2026年5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工作,并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5,531,364股后的1,121,449,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0,362,448.50元÷1,156,981,158股=0.2423223元/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调整结果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P=P0-V=6.45-0.2423223=6.21元/股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45元/股调整为6.21元/股。

三、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6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3、2026年6月15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四、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5,531,364股后的1,121,449,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0,362,448.50元÷1,156,981,158股=0.2423223元/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三)调整结果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结果:

P=P0-V=5.57-0.2423223=5.33元/股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由5.57元/股调整为5.33元/股。

五、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持股计划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点指导意见》《第1号业务办理指南》《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1号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调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调整东鹏控股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3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6年6月13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2026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3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该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1.长实通信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三年。

2.长实通信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申请三年期、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本次担保最高限额高于授信本金,系根据银行内部信贷管理规定,债权发生期1年以上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需不低于授信本金的1.35倍,为该行统一标准化风控要求。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43%,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7.79%,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4月9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附城大道78号盈链数字经济产业园3号楼、4号楼12-13层

4.法定代表人:罗翼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网络优化工程业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铁塔维护服务,网络托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化办公网络布线,电脑安装、维修,通信设备的销售、租赁,通信制冷设备相关服务,通信工程设计;通信物业相关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工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3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0,419.48	101,038.68
负债总额(万元)	68,580.21	69,090.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7,005.83	6,950.0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60,411.39	60,982.87
净资产(万元)	31,839.27	31,948.53
	2025年1—12月(已审计)	2026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54,718.54	35,866.71
利润总额(万元)	263.40	107.21
净利润(万元)	350.63	109.2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最新在银行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9.资信状况:经查询,长实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所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

(1)保证范围:①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②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③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④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2)保证期间: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公司拟与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①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长实通信从事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了保障长实通信业务拓展、收入增长、业绩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2024年、2025年度长实通信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135,998.54万元、162,607.98万元,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无重大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7.79%,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1,628.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3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6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日、7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应正才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应正才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公告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不包括以往年度经过授权签订正在执行中的相关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